

##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權百分比(%)
易德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萬昌.....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恒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瑞樺.....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易蔚恆女士.....	與其他人士聯名 所持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瑞樺擁有[編纂]%權益。瑞樺由瑞專擁有89.11%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擁有59.88%權益。易德智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及瑞專各被視為於瑞樺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恆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知悉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終止有關安排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其他人士所持股份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恆女士將共同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編纂]%。
- (3) 鍾淑敏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德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